

“最美退役军人”表彰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

(2020年度)

填报单位：（公章）十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：孙佩佩0179-8762808 填报日期：2021年3月17日 自评得分：100

项目名称		“最美退役军人”表彰专项经费			项目编码		04201-2020-0003			
主管部门		十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		项目实施单位		十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		
项目类别		1.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市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市对下转移支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项目属性		1.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新增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项目类型		1.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 (20分)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(20分*执行率)	评分依据	未执行完原因和改进措施	
				15	15	100.00%	20.00	附件1: 国库指标支付系统中指标明细表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说明	评分标准	年初目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得分	评分依据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年度绩效目标1: 通过开展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学习宣传活动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表彰大会, 广泛宣传退役军人先进事迹, 树立精神标杆, 确保广大退役军人始终离军不离党, 退役不褪色。(80分)								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召开表彰大会次数	40	召开表彰大会次数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完成率计分。	1次	1次	10	附件21: 关于举办十堰市军政军民迎新春联谊暨首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发布会的请示	
		组织表彰大会人员规模		组织表彰大会人员规模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完成率计分。	约500人	约500人	5	附件21: 关于举办十堰市军政军民迎新春联谊暨首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发布会的请示	
		宣传活动次数		宣传活动次数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完成率计分。	不少于2次	大于2次	5	附件36: 十堰市军政军民迎新春联谊暨首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发布会宣传报道	
	质量指标	采购方式		采购方式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完成率计分。	遵循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或询价流程	遵循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或询价流程	5	附件22: 十堰市军政军民迎新春联谊暨首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发布会协议	
	时效指标	表彰大会完成时间		表彰大会完成时间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完成率计分。	2020年度	2020年1月19日	5	附件21: 关于举办十堰市军政军民迎新春联谊暨首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发布会的请示	
		媒体广告播出时间		媒体广告播出时间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完成率计分。	2020年度	2020年度	5	附件36: 十堰市军政军民迎新春联谊暨首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发布会宣传报道	
	成本指标	经费投入		经费投入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完成率计分。	控制在预算内	控制在预算内	5	附件1: 国库指标支付系统中指标明细表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建设	20	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建设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完成率计分。	树立先进典型, 发挥正面引导	树立先进典型, 发挥正面引导	20	附件35: 2020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退役军人满意度	20	退役军人满意度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完成率计分。	大于90%	大于90%	20	附件35: 2020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	
约束性指标	资金管理	资金管理合规性	—	1.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; 2.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, 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。	不设权重, 酌情扣分, 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, 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, 评价总分不得超过70分。	—	—	(负数)	—	
合计								100		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: “预算数”为调整后的财政资金总额(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、当年预算调整金额、上年结余、上级转移支付等), “执行数”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(《项目绩效自评表》的具体填列说明详见附件)。

2. 附件要求:

①2020

年该项目的部门预算报表和项目库报表, 预算调整的申报审批文件(如涉及需提供), 以及印证项目资金预算数的其他佐证资料;

②2020年国库指标支付系统中该项目的指标执行明细表(区别于预算执行查询报表);

③2020年绩效目标批复表和公开表(目标批复文件和公开文件);

④项目执行部门2020年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(管理科室工作计划及总结亦可)与项目相关内容摘录;

⑤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的真实有效的佐证资料;

⑥所有附件资料按顺序编制附件目录, 并根据逻辑关联性, 在“评分依据”中列示对应项目附件序号。重复资料无需提供。